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凌女士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

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. 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并同意以 22.5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1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2. 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，并同意以 22.5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